

##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贾希凌）

本人作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会赋予的权力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贾希凌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3 年 1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2006 年 10 月至今，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；2006 年 6 月至今，任上海市柏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2025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，股东会 5 次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审议权和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 次数	亲自 出席 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 次数	亲自 出席 次数
贾希凌	8	8	0	0	否	5	4

注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换届

## 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ESG委员会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。2025 年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度应出席会议	应出席会议 次数	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	议案表决 意见
贾希凌	审计委员会	6	6	0	同意
贾希凌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	同意
贾希凌	提名委员会委员	2	2	0	同意

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。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

作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汇报，对其执行结果进行了审查监督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积极沟通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关注上证e互动、公司舆情信息、出席股东会等多种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。在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时，本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参加现场及线上会议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要求，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对其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

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

2025 年，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，本届次董事会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3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彭光荣先生、崔永涛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6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贾希凌

2026年4月22日